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8689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楊凌緯

債 務 人 翁瑞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28號裁定參照）。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再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。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。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。更生程序終結時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依第四十八條不得繼續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視為終結。更生方案效力所不及之有擔保或有優先權債權人，於更生程序終結後，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第48條第2項、第67條第1項前

段、第69條後段、第7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5月6日執本院94年度執字第5009債權憑證聲請對債務人翁英玉及翁瑞明為強制執行，惟依翁英玉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所示，其已於強制執行開始前之105年7月27日死亡，則本件債權人於翁英玉死亡後始對其聲請強制執行，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無從命債權人為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對翁英玉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另債務人翁瑞明經本院於100年8月15日以10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在案，此有前開裁定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查本件執行債權係成立於裁定開始更生之前，且屬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更生債權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於更生程序中行使權利，縱債權人未申報債權，仍應受本件更生方案效力所及，不得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是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